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	2021 年 2 月 19 日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并注销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	2021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	2021 年 5 月 17 日	1. 《关于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	2021 年 6 月 15 日	1.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第三届第	2021 年 6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二十九次	月 25 日	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次	2021 年 7 月 12 日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一次	2021 年 8 月 18 日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二次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 《关于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三次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四次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十五次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于雪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选举徐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第一次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真审

核财务部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定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监事会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6.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情况。

7.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审部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 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

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